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代　理　人　施懷
債　務　人　宜心文化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李介文
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柒萬捌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435,916元	115年3月1日	3.22%	自115年4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

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42,842元	115年5月1日	3.22%	自115年6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